

工 作 項 目	配合公共工程違建拆遷		
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	一、建築法。 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三、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四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。 五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。 六、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。 七、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。		
檢 附 證 件	名 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	一、違建房屋及所有人調查表。 二、違建房屋住戶調查表。 三、違建拆遷經費概算表。		
處 理 程 序	一、依本府拆遷公告、拆遷通知函受理委辦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。 二、依工程主辦機關檢送之範圍平面圖、違建名冊及有關資料現場逐戶調查、丈量。 三、核對 52 年違建普查資料卡、繳納房屋稅籍面積、本處查報面積、本處核備面積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複查。 四、拆遷經費概算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款。 五、拆遷處理費等簽報核定並通知違建拆遷戶辦理各項領款手續。 六、於拆除日配合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。 七、結算後剩餘經費撥還工程主辦機關。		
標 準 作 業 程 序	<pre> graph LR A[工程主辦機關將公告、拆遷函、違建名冊、現況圖及安置意願切結書送建管處] --> B[訂期會同工程主辦機關現場調查違建所有人及測量面積，工程主辦機關指示拆除線] B --> C[函關位證籍稅資相單查戶及籍料] C --> D[列冊概估拆遷經費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付] D --> E[工程主辦機關核撥遷費至管處] E --> F[彙整冊核項遷理費造簽各拆處費] F --> A G[函請遷至管辦領手續拆戶建處理款續] --> H[主辦機關訂期僱工租械或發包執行拆除，建管處派員協助] H --> I[建物拆除完畢] I --> J[賸餘經費撥還地位] J --> K[結案] F --> G </pre>		
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	一、依工程主辦機關檢送之拆遷範圍平面圖、違建名冊及有關資料逐戶調查、丈量。 二、核對 52 年違建普查資料卡、繳納房屋稅籍面積、本處查報面積、本處核備面積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複查。 三、估算拆遷經費，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款。 四、拆遷處理費等簽報核定並通知違建拆遷戶辦理各項領款手續。 五、拆前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，於拆除日配合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。		